

「115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

競賽技術總則

壹、 目的：

- 一、 藉由體育活動凝聚情感，加強族群及族人間互動交流，並促進族人之間之互動與交流，加強團結與合作。
- 二、 推廣振興原住民族競技運動，並藉由單項競賽的設計，展現族群文化特色並從中選拔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下稱全原運)代表隊選手，於日後展開積極培訓備戰，以爭取佳績。

貳、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運動部
-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三、 承辦單位：橙緹行銷有限公司
- 四、 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

參、 活動日期及地點：

- 一、 活動時間：115年9月20日(日)
- 二、 活動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100號)

肆、 活動競賽項目：

一、 競賽種類及組別：

1. 全原運競技類(選拔賽)：

- (1) 傳統拔河：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 (2) 傳統鋸木：公開男女混合組
- (3) 傳統擲矛：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 (4) 傳統樂舞：公開男女混合組

2. 趣味競賽：

- (1) 頂上功夫：公開女子組
- (2) 傳統撒網：男女混合組
- (3) 負重接力：男女混合組
- (4) 兩人三腳：男女混合組

競賽項目：

	類別	競賽種類	組別	內容	
1	全原運競技類	傳統拔河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公開男女混合組	團體賽：每隊註冊24人。 男子組：每隊出賽人數男20人，候補4人。 女子組：每隊出賽人數女20人，候補4人。 男女混合組：每隊出賽人數男12人、女8人，候補4人(男女各2人)。	本次運動會中選拔遴選
2		傳統鋸木	公開男女混合組	團體賽，每隊註冊16人； 出賽人數男6，女6，候補各2人。	
3		傳統擲矛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團體賽，每隊註冊6人； 出賽4人、候補2人。	
4		傳統樂舞	公開男女混合組	每隊報名及出賽選手須為40人以下(含引唱者、樂器演奏者)。	
5	趣味競賽項目	頂上功夫	女子組	團體賽：每隊註冊人數6人；出賽5名、候補1名	
6		傳統撒網	男女混合組	團體賽：每隊註冊人數8人；出賽男3，女3、候補各1名	
7		負重接力	男女混合組	每隊16人(出賽男6人，女6人，候補各2人)	
8		兩人三腳	男女混合組	每隊12人(出賽男5人，女5人，候補各1人)	

二、 參賽對象及資格：

1. 全原運競技類(選拔賽)：

(1) 設籍本市且具有原住民身分，並於本市設籍者連續滿6個月以上者(即民國115年9月26日前設籍)

※報名須提供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必要時，主辦單位得透過相關系統查驗其身分資料，完成報名後戶籍不得異動，異動者喪失參賽資格。

(2) 限民國100年8月31日前出生者。

(3) 參賽種類規定：參賽選手每人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不得以此要求調整或變更賽程)，各競賽種類每位選手限參加1組，參賽項目以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為限。

(4) 本次選拔成績將作為本市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拔河、傳統鋸木、擲矛及樂舞代表隊遴選之重要參考依據。

(5) 傳統鋸木及傳統擲矛項目以選手個人成績作為組隊參考；傳統拔河及傳統樂舞

項目依團隊整體表現辦理遴選。各競賽種類最終代表隊名單，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下稱本局)綜合考量選拔成績、選手整體實力、團隊組成及競賽需求等因素審議決定。

(6) 倘各組賽事不成賽，則將由選拔委員會辦理徵召。

(7) 代表隊最終遴選結果，本局留有最終解釋權力。

2. 趣味競賽：

(1) 原住民族團體、各政府機關學校或喜愛原住民族文化及運動之人士，年滿16歲者(99年9月20日【含】以前出生者，即比賽當日年滿16歲)，皆可依賽事類別自行或組隊報名參加。

(2) 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每隊報名人數至少40人(含)以上，為鼓勵族群交流，趣味競賽類參賽隊員不限具原住民族身份，惟原住民籍隊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隊總人數50%。

(3) 組訓費：

1、為鼓勵本市原住民族人積極參與，凡本市立案團體組隊參賽者為原住民，每一團體須至少參與3項趣味競賽，並得最高補助1萬元，上限40隊，當天完賽後發放組訓費。

2、該組訓費用得支應在賽前訓練茶水、誤餐、交通、服裝或其他與賽事有關之項目。

3、組訓費用於活動當日115年9月20日依實際人數撥付，每隊上限人數為40人。

3. 全原運競技類及趣味競賽之未成年(民國97年9月20日以後出生者)選手，報名時須由家長(監護人)於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簽名具結。

4. 參賽選手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身分證(就學中但無帶身分證者可用學生證)，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5.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由參賽單位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

6. 參賽選手或隊伍須與選手名單上登錄之資料相符，不得冒名頂替出場比賽。

三、 競賽秩序：

1. 各競賽種類競賽賽程、出場順序及賽道配置等相關事宜，由大會依各競賽種類競賽規則及競賽需求統一安排。

2. 各競賽種類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競賽組及裁判長同意，不得變更。

3. 各單位參加競賽，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

四、 賽事獎勵：

1. 全原運競技類，各單項前三名頒發獎勵金，第一名9,000元、第二名5,000元、第三名4,000元獎勵金，以資鼓勵。

2. 獲選為新北市11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隊伍，須代表新北市參加116年度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並提送培訓計畫。如屆時未配合者，須繳還獲獎之獎金，取消資格，並依選拔賽成績排名依序遞補。

3. 趣味競賽各單項擇優頒發獎勵金及獎盃一座，第一名9,000元、第二名5,000元、第三名4,000元獎勵金，另第一至第四名獎盃一座，以資鼓勵。
4. 精神總錦標獎勵前五名頒發獎盃1座，並依序頒發獎勵金；第一名50,000元、第二名40,000元、第三名30,000元、第四名20,000元、第五名10,000元。
5. 精神總錦標計算方法(如下)：
 - (1) 團隊精神(40%)：準時報到、開幕典禮之表現(含集合及退場秩序、參與人數及整體精神)、隊伍行進或檢錄秩序、團隊特色(含服裝、口號或道具)及團隊互助情形。
 - (2) 環境整潔(30%)：休息區物品堆放、垃圾分類及環境清潔維護等。
 - (3) 運動態度(30%)：依單項競賽項目所獲得之名次換算積分數。
※積分計算：第1名得7分、第2名得6分、第3名得5分、第4名得4分、第5名得3分、第6名得2分、第7名以後皆得1分。
 - (4) 總積分相同，以獲各單項競賽之運動態度積分第1名較多者為優勝，依此類推。如仍不能判定時，其名次以抽籤決定之。
6. 獲獎單位於閉幕典禮頒獎。
7. 另全原運競技類(選拔賽)項目成績不列入精神總錦標評分項目。

五、保險：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個人旅遊平安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請自行辦理。

1. 公共意外責任險：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200萬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1,000萬元。
 -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200萬元。
 - (4)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200萬元
2. 旅遊平安險：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200萬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200萬元。
 -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200萬元

六、領隊會議時間及地點：

1. 領隊會議：暫訂於1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9時，假本府行政大樓26樓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舉行。
2. 裁判會議：暫訂於115年9月20日(星期日)上午08時，於比賽場地舉行。

七、申訴：

1.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成績公告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
2.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於賽前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3.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八、比賽爭議之判定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依規則辦理。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依該競賽項目裁判員之裁判；並由該競賽種類裁判長作成終決。

九、罰則：

1.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勵金及獎盃。
2.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勵金及獎盃，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3. 代表團暨代表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

- 1、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且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下屆該競賽種類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2、除以上罰則外，提請當屆競賽委員會決議後，將該選手及教練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參賽單位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2) 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任何競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由當屆承辦機關報請主辦機關核准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下屆該競賽種類之比賽。
- 3、除以上罰則外，提請當屆競賽委員會決議後，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參賽單位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3)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會當場勸導無效，並經裁定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由當屆承辦機關報請主辦機關核准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下屆該競賽種類之比賽權利。
 - 3、具公職、學生或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當屆承辦機關函請主管機關或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4、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裁判員，並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依規定處分之。
 - 5、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比賽，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6、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者，由當屆承辦機關報請主辦機關核准取消其參加下屆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 7、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參賽單位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參賽單位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8、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團本部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 十、各競賽種類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各競賽種類裁判長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需照常進行，如遇空襲應於解除警報半小時內繼續比賽，原時間比賽之成績仍有效。
- 十一、相關賽事技術細則由本局委託專業體育單位或人士協助擬訂，再行發布周知。
- 十二、參與本運動會者同意活動單位使用參加者本次活動期間的照片、影像作為活動宣傳、行銷等相關用途。
- 十三、本競賽總則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所有規則及章程修改之權利並適修訂另行公布。

115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 競賽事項申訴書

提申訴單位與種類			
提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申訴地點	
申訴對象			
申訴事由			
證人/證件	/		
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仲裁) 判決			

審判委員會(仲裁)召集人：

(簽名) 年 月 日

註：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凡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5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提申訴單位與種類			
提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申訴地點	
被申訴者姓名/單位	/		
申訴事由			
證人/證件	/		
提申訴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			
競賽組判決			

競賽紀錄組 組長： (簽名) 年 月 日

註：一、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5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

傳統拔河技術細則

壹、 競賽資訊：

- 一、 目的：推廣全民體育，展現原住民族文化特色，遴選優秀選手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賽事，為新北市爭光。
- 二、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 三、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四、 承辦單位：橙緹行銷有限公司
- 五、 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新北市立中和國民小學
- 六、 比賽日期：115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
- 七、 競賽組別：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 八、 比賽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00 號)
- 九、 戶籍規定：設籍本市且具有原住民身分，並於本市設籍者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即民國 115 年 9 月 26 日前設籍)。※報名須提供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必要時，主辦單位得透過相關系統查驗其身分資料，完成報名後戶籍不得異動，異動者喪失參賽資格。
- 十、 年齡規定：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 十一、 註冊人數：
 - (一) 每一團體於各分組限報名 1 隊，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
 - (二) 公開男子組：每隊出賽人數男 20 人，候補 4 人。
 - (三) 公開女子組：每隊出賽人數女 20 人，候補 4 人。
 - (四) 公開男女混合組：每隊出賽人數男 12 人、女 8 人，候補 4 人(男女各 2 人)。
- 十二、 比賽規則：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擬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原住民傳統拔河運動規則。
- 十三、 比賽制度：視各組報名隊數及實際競賽需求，由大會訂定競賽制度。
- 十四、 器材設備：
 - (一) 比賽場地：拔河道長 60 公尺，寬 1.5 公尺為限制範圍，中間劃一中心線。
 - (二) 比賽用繩：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繩子上有 5 個標誌。
 1. 一個在正中央(紅色標誌)。
 2. 二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4 公尺處(白色標誌)。
 3. 二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5 公尺處(藍色標誌)。
 - (三) 服裝規定：穿著統一之運動服裝，不得穿拔河鞋、不得戴手套、不得赤足，應穿著平底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鞋底或鞋跟不得有鞋底釘或突出物，亦不得改造雨鞋鞋底；有釘子的雨鞋、棒球鞋、釘鞋、磯釣鞋等均不得穿著)。

十五、 比賽細則：

- (一) 參賽選手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身分證(就學中但無帶身分證者可用學生證)，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 (二) 各隊須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出場檢錄，檢錄人數不足各組規定出賽人數以棄權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檢錄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
- (三) 每場比賽採 3 局 2 勝制，每局比賽時間 1 分鐘，中間休息 2 分鐘。
- (四) 比賽時限 1 人指揮、1 人指導，且不得吹哨、鳴笛；其他職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 (五) 比賽開始第 1 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第 2 局交換場地；若須進行第 3 局，再由雙方隊長抽籤選場地。

(六) 選手替補：

1. 各場第 1 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替補。
2. 每局間替補由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確認身分後始可替補入場。
3. 替補人數 1 至 4 人皆可，每局比賽間均實施替補。
4. 重賽時，不得換人。

(七) 勝負判定

1. 選手就定位後，主審裁判發出「舉繩」口令，雙方選手提起繩子；聞「拉緊」口令時，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調整中心線時，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手勢，快速調整隊員位置，使繩子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聞「預備」口令時，雙方選手靜止不動，保持拉繩狀態；聞「開始」口令後，進行比賽；當一方決勝記號（繩子白色標誌）被拉至中心線時，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
2. 任何 1 局比賽至 1 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以紅色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
3. 比賽中一隊犯規次數達 5 次時，主審即判定該局失敗。
4. 繩子應向後拉，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手隊伍，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八) 比賽時的犯規與罰則

1. 比賽時的犯規：

- (1) 坐地犯規：故意坐到地上或滑倒後沒有立即回原比賽姿勢。
- (2) 握繩犯規：違反中華民國傳統拔河運動規則第五條二項定之法(含夾持犯規、爬繩犯規、划繩犯規)。
- (3) 滯留蹲姿犯規：蹲著不動或雙腳沒有出於雙膝之前。
- (4) 鎖繩犯規：利用身體手臂膝腿使繩子不能自由移動的握繩法。
- (5) 後位姿勢犯規：違反中華民國傳統拔河運動規則第五條二項 6 款規定之握繩法。

(6) 越線犯規：比賽中踏出拔河道範圍獲得不公平優勢。

2. 罰則：

(1) 比賽過程選手發生犯規動作時，主審裁判依種類給予相對犯規判決。

(2) 一局內團隊犯規達 5 次時，本局即判定失敗。個人犯規數也併入團體犯規次數內計算。

貳、代表隊資格：

一、本次選拔成績將作為本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拔河代表隊遴選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傳統拔河依團隊整體表現辦理遴選(原則以獲得選拔賽第一名之隊員為代表隊成員，並得徵調其他名次隊伍之優秀成員)。最終代表隊名單，由本局綜合考量選拔成績、選手整體實力、團隊組成及競賽需求等因素審議決定。

三、教練：以競賽項目代表隊選手人數較多者之指導教練為教練。

四、領隊：由本局與競賽項目之教練協商共同指定。

參、選拔委員：由具該競賽種類專業知能或實務經驗者聘任，並以具相關運動單項裁判、教練資格或競賽實務經驗者優先聘任。

肆、獎勵：依競賽技術總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伍、申訴：依競賽技術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陸、爭議：依競賽技術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柒、罰則：依競賽技術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捌、本選拔各項規定及執行內容得依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進行調整，並經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 傳統樂舞技術細則

壹、競賽資訊

- 一、目的：推廣全民體育，展現原住民族文化特色，遴選優秀選手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賽事，為新北市爭光。
-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四、承辦單位：橙緹行銷有限公司
-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立中和國民小學
- 六、比賽日期：115年9月20日（星期日）
- 七、比賽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
- 八、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 九、戶籍規定：設籍本市且具有原住民身分，並於本市設籍者連續滿6個月以上者(即民國115年9月26日前設籍)。※報名須提供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必要時，主辦單位得透過相關系統查驗其身分資料，完成報名後戶籍不得異動，異動者喪失參賽資格。
- 十、年齡規定：公開男女混合組：須於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 十一、註冊人數：
每隊報名及出賽選手至多40人(含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
- 十二、演出時間(含場地佈置及復原)：
 - (一)各組表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 (二)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含場佈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裁判之認定為準。
 - (三)逾時扣分標準:
 - 1.超出時間 30 秒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2.超出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3.超出 6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 十三、評分標準
 - (一)評分要點
 - 1.主題及特色:以代表原住民族群特色之樂舞演繹傳統文化。
 - 2.音樂:以原住民族群的樂曲、歌謠吟唱、樂器演奏呈現，並與舞蹈搭配流暢。
 - 3.服飾及道具:以代表原住民族群的服裝、配飾及道具呈現，並符合表演的角色與表演內容。
 - 4.舞蹈藝術:以代表原住民族群的動作技巧展現團隊默契、編排創意與演出效果。
 - (二)評分項目

1. 主題及特色:30%。
2. 音樂:20%。
3. 服飾及道具:15%
6. 舞蹈藝術(含編舞、舞技、創意、整體表現):35%

(三)評分方式

以百分法計分後，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以總平均分數高低排序判取名次，如有總平均分數相同時，則另以「計點法」判取名次。

1. 中間分數平均法:將各裁判評定之某隊分數，刪除各分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而後取其餘之各分數相加，再求其平均數。
2. 計點法:將各裁判評定之某隊分數，以其最高分者為1點，其次為2點，再其次為3點，餘據此類推之。然後將各裁判所評之點數相加，稱之為「總點數」，其數值最小者為第一名，其次為第二名，再其次為第三名。

十四、音樂相關規定

- (一)為彰顯原住民族原音、原唱之傳統特色，一律以現場演唱、演奏之方式呈現，否則扣總平均分數 3 分計算成績。
- (二)若因為相關因素，音樂需以 CD 光碟或 USB 方式呈現者，大會仍會提供音響設備。請依下列相關規定：
 1. 各團隊比賽前請務必推派代表 1 位，至音控處確認播放音樂是否正確。
 2. 一片音樂 CD 光碟或 USB 僅限放置一首比賽演出用曲目。
 3. 凡比賽演出使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之授權。
 4. 凡比賽演出使用之詞譜，應取得使用授權，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三)大會提供耳掛式及手握式麥克風(含麥克風腳架)共約 8 組，參賽團隊請於報到時填寫「麥克風需求單」，告知使用數量，由大會轉交音控處。

十五、表演場地使用相關規定

- (一)場地規格為深 13 公尺*寬 16 公尺之長方形區域。
- (二)比賽場地使用黑膠地墊並標示中心點和1/4位置。
- (三)比賽之進場與退場均需由比賽場地的短邊兩側出入，短邊的延伸線亦視為比賽場地的界線。進入短邊及其延伸線內及判定比賽開始並開始計時；退出短邊及其延伸線外即判定比賽結束，計時結束。
- (四)參賽團隊進入場內，除表演者外，其餘人員均需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 (五)若因道具搬運不當造成舞台地面損傷，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十六、表演道具相關規定：

- (一)參賽團隊協助搬運道具(含演奏之樂器)人員，以10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將發給道具證最多10張。

- (二)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例如煙火、真正的獵槍和獵刀，若有特殊道具或物品，例如液體、粉末，則需於報到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經大會核定後方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分數2分，且若舞台上留有殘留的物品，亦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舞台復原工作，其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十七、其他相關規定：

- (一)比賽演出中協助的人員(非正式報名選手)，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 (二)比賽演出中，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若有非正式報名選手參與，則扣總平均分數3分。
- (三)若有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非硬性規定)，得由參賽團隊自行打印後，於報到時繳交，由大會轉交給裁判參考。

十八、彩排相關規定：

- (一)彩排日期視報名隊數多寡安排，彩排以15分鐘為一時段，每一團隊僅有一個彩排時段。彩排時間將於賽程公告後，由大會分別聯絡報名團隊意願，安排彩排時間。
- (二)彩排團隊請於公告的彩排時段前30分鐘至現場報到就位，未在規定時段內彩排者視同放棄彩排的權利。
- (三)每一彩排團隊至多3人(含指導老師、攝影)，得於該隊彩排時間5分鐘進入舞台前方準備。後台協助搬運道具人員，則盡量與正式比賽搬運道具人員相同。
- (四)彩排計時方式以14分鐘整按鈴提醒，14分40秒即按鈴宣告退場，請依會場工作人員之指示離場。

貳、技術人員：由具該競賽種類專業知能、競賽實務經驗或相關專業資格者聘任。

參、代表隊資格：

- 一、本次選拔成績將作為本市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樂舞代表隊遴選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二、傳統樂舞依團隊整體表現辦理遴選(原則由第一名隊伍取得優先代表隊之資格及組隊權)。最終代表隊名單，由本局綜合考量選拔成績、選手整體實力、團隊組成及競賽需求等因素決定。
- 三、教練：以競賽項目代表隊選手人數較多者之指導教練為教練。
- 四、領隊：由本局與競賽項目之教練協商共同指定。
- 四、獎勵：依競賽技術總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 伍、申訴：依競賽技術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 陸、爭議：依競賽技術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 柒、罰則：依競賽技術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 捌、本選拔各項規定及執行內容得依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進行調整，並經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

傳統鋸木技術細則

壹、 競賽資訊

- 一、目的：推廣全民體育，展現原住民族文化特色，遴選優秀選手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賽事，為新北市爭光。
-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四、承辦單位：橙緹行銷有限公司
-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立中和國民小學
- 六、比賽日期：115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
- 七、比賽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
- 八、競賽組別：公開男女混合組
- 九、比賽制度：採**個人計時賽**方式辦理，各參賽單位仍以團體方式報名。
- 十、戶籍規定：設籍本市且具有原住民身分，並於本市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即民國 115 年 9 月 26 日前設籍)。※報名須提供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必要時，主辦單位得透過相關系統查驗其身分資料，完成報名後戶籍不得異動，異動者喪失參賽資格。
- 十一、年齡規定：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 十二、註冊人數：
每隊註冊選手限 16 名(每隊出賽選手 12 名，6 男 6 女；候補男、女各 2 人)
- 十三、比賽規則：
 - (一) 比賽採男女交叉接力賽：單數棒女選手，雙數棒男選手。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時間少者為勝，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
 - (二) 比賽交棒距離：去程 10 公尺，回程 10 公尺，共計 20 公尺。
 - (三) 進行方式：大會提供總長度約大於 120 公分，厚度約 15 公分之長方體木材，每隊 12 人排於起跑點後方，比賽開始前每隊先派 1 位選手至鋸木區，戴上大會提供手套固定鋸木木材。比賽開始後第 1 位選手戴上大會提供手套，持接力棒跑至 10 公尺前木材處，使用大會提供之鋸子，於木材上依據大會已劃訂之 12 等份線條，由劃定的第 1 格鋸下一小段木頭，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持接力棒跑回起跑點。接著將接力棒傳給第 2 位選手，依序進行鋸木比賽，至第 12 位選手將畫線之木材鋸下，跑回起點後始完成比賽。
 - (四) 每一單位由大會提供手套 5 付、鋸子 3 支，鋸木時請愛惜鋸子，做正確使用，若不慎折斷 1 支鋸子時，則增加比賽時間 60 秒，3 支鋸子如全數折斷或因選手受傷無法完成比賽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

(五) 團隊 12 人應依序將木頭鋸切完成比賽，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六) 比賽用具：長方體木材(長度約大於 120 公分)、鋸木底座木材、鋸子 3 把、防切割手套每隊 5 雙由大會提供，置放於鋸木區。

十四、特別規定：

(一) 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長及裁判員有權暫停比賽；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時，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三) 若有受傷等狀況發生，由裁判會同大會醫護人員共同檢視確定無法繼續比賽時，應立即將選手送往醫護站處理，並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

貳、代表隊資格：

一、本次選拔成績將作為本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鋸木代表隊遴選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傳統鋸木以選手個人成績擇優作為組隊參考。各競賽種類最終代表隊名單，由本局綜合考量選拔成績、選手整體實力、團隊組成及競賽需求等因素審議決定。

三、教練：以競賽項目代表隊選手人數較多者之指導教練為教練。

四、領隊：由本局與競賽項目之教練協商共同指定。

參、選拔委員：由具該競賽種類專業知能或實務經驗者聘任，並以具相關運動單項裁判、教練資格或競賽實務經驗者優先聘任。

肆、獎勵：依競賽技術總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伍、申訴：依競賽技術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陸、爭議：依競賽技術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柒、罰則：依競賽技術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捌、本選拔各項規定及執行內容得依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進行調整，並經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

傳統擲矛技術細則

壹、競賽資訊

- 一、目的：推廣全民體育，展現原住民族文化特色，遴選優秀選手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賽事，為新北市爭光。
-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四、承辦單位：橙緹行銷有限公司
-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立中和國民小學
- 六、比賽日期：115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
- 七、競賽組別：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 八、比賽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
- 九、戶籍規定：設籍本市且具有原住民身分，並於本市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即民國 115 年 9 月 26 日前設籍）。※報名須提供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必要時，主辦單位得透過相關系統查驗其身分資料，完成報名後戶籍不得異動，異動者喪失參賽資格。
- 十、年齡規定：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 十一、註冊人數：公開男子組(4 名出賽，2 名候補)

公開女子組(4 名出賽，2 名候補)

- 十二、競賽制度：採個人成績排名方式辦理，各參賽單位仍以團體方式報名。

十三、比賽規則：

- (一) 競賽服裝：需統一服裝，若未穿著者不得下場競賽。
- (二) 競賽器材：田徑標準規格標槍 600 公克。
- (三) 競賽距離：15 公尺。
- (四) 競賽次數：每人一張靶紙、以所射之分數相加作為判定勝負之依據。
- (五) 競賽分數：每人投擲 3 次。
- (六) 競賽方式：每人 2 分鐘內投擲完畢 3 矛。規定時間內未投擲完之次數，不予計分，以 4 人成績總和判定之，若總和成績相同時，以 4 人最高成績較多者為勝方，若最高分相同時，以 4 人最低成績較多為輸方。參賽選手於競賽中因器材不足等候時，大會應於競賽總時間內扣除等候非競賽時間。(比賽方式得依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做調整。)

十四、特別規定：

- (一) 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競賽，選手不得無故

請求競賽暫停。

(二) 規則無明文定義之細項，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三) 若有受傷等情事發生，由裁判員檢視確定無法繼續競賽時，應立即將選手送往醫護中心處理，並取消該隊繼續競賽之權利。

(四) 出賽選手不得貼、塗或穿戴任何護具。

(五) 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競賽場地。

(六) 未按規定使用大會提供長矛出賽者，該選手本項成績不予計分。

(七) 每場競賽時間於 30 分鐘前繳交出賽名單，3 分鐘內未到場競賽者，以棄權論。

(八) 如有成績不符或冒名頂替比賽者，經查屬實，取消競賽資格及名次，並該代表隊三年內，不得參賽。

(九) 其他相關規定於依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之。

貳、代表隊資格：

一、本次選拔成績將作為本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擲矛代表隊遴選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傳統擲矛以選手個人成績擇優作為組隊參考。各競賽種類最終代表隊名單，由本局綜合考量選拔成績、選手整體實力、團隊組成及競賽需求等因素審議決定。

三、教練：以競賽項目代表隊選手人數較多者之指導教練為教練。

四、領隊：由本局與競賽項目之教練協商共同指定。

參、選拔委員：由具該競賽種類專業知能或實務經驗者聘任，並以具相關運動單項裁判、教練資格或競賽實務經驗者優先聘任。

肆、獎勵：依競賽技術總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伍、申訴：依競賽技術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陸、爭議：依競賽技術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柒、罰則：依競賽技術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捌、本選拔各項規定及執行內容得依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進行調整，並經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

兩人三腳技術細則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

三、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四、參賽對象：

(一)原住民族團體、各政府機關學校或喜愛原住民族文化及運動之人士。

(二)不限具原住民族身份，惟原住民籍隊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隊總人數 50%。

五、年齡規定：年滿 16 歲者(99 年 9 月 20 日【含】以前出生者，即比賽當日年滿 16 歲)。

六、註冊人數：

(一)每隊註冊人數 12 人(出賽男 5 人、女 5 人、候補各 1 名)。

七、比賽規則：

1. 比賽時由 10 人為一組(女女、男男、男女均可)兩人並列，綁腳帶將兩人靠近之左右腳綁緊固定好，手持接力棒準備出發。
2. 聽裁判槍聲出發，兩人同心協力向前快走或跑步，來回距離各 20 公尺(共 40 公尺)，以完成接力時間秒數計分，除接力交接人外，旁人不得協助，違者加 2 秒，倘秒數相同者進行加賽，加賽規定如上述比賽規則。
3. 比賽進行中腳帶脫落，需返回掉落地點，拾起綁好腳帶後繼續比賽。
4. 以隊伍中最後一位隊員完全通過終點線為比賽成績，以時間長短為獲勝依據。
5. 選手應穿著統一顏色之上衣或搭配傳統服飾背心，服裝不符規定者不得出賽。
6. 選手若中途棄賽或未能全員抵達終點，該隊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7. 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

八、裁判人員：由具趣味競賽相關專業知能或實務經驗者聘任，並以具體育賽事籌辦、競賽執行、裁判、教練資格或相關實務經驗者優先聘任。

九、獎勵：依競賽技術總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十、申訴：依競賽技術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爭議：依競賽技術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十二、罰則：依競賽技術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十三、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所有規則及章程修改之權利並適修訂另行公布。

115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

負重接力技術細則

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115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
- 二、比賽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
- 三、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 四、參賽對象：
 - （一）原住民族團體、各政府機關學校或喜愛原住民族文化及運動之人士。
 - （二）不限具原住民族身份，惟原住民籍隊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隊總人數 50%。
- 五、年齡規定：年滿 16 歲者（99 年 9 月 20 日【含】以前出生者，即比賽當日年滿 16 歲）。
- 六、註冊人數：每隊註冊選手人數：選手 16 人為限（出賽男 6 人，女 6 人；候補男 2 人，女 2 人）。
- 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一）比賽距離：600 公尺（選手每人跑 50 公尺）。
 - （二）背負重量：5 公斤沙包，背負姿勢不拘。
 - （三）進行方式：
 1. 起點至折返點相距 25 公尺。第一位拿起 5 公斤沙包前進，繞過折返點返回起點處，以沙包為交接物，第 2 人繼續進行至全隊完成。
 2. 比賽途中沙包掉落時需拾起，並於掉落處繼續前進，前進中如有故意破壞沙包或跨越他隊跑道時視為違規，每違規 1 次加時 2 秒，2 次加時 4 秒，以次類推。
 3. 以各隊最後 1 人返回起點線為完成比賽。以比賽完成時間加計違規秒數為該隊比賽成績。
 - （四）參賽選手不得赤足，服裝統一且應穿著平底鞋（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違反規定之隊伍取消其比賽資格。
- 八、裁判人員：由具趣味競賽相關專業知能或實務經驗者聘任，並以具體育賽事籌辦、競賽執行、裁判、教練資格或相關實務經驗者優先聘任。
- 九、獎勵：依競賽技術總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 十、申訴：依競賽技術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 十一、爭議：依競賽技術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 十二、罰則：依競賽技術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 十三、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所有規則及章程修改之權利並適修訂另行公布。

115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

頂上功夫技術細則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

二、比賽場地：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運動場

三、比賽項目：女子組

四、參賽對象：

(一) 原住民族團體、各政府機關學校或喜愛原住民族文化及運動之人士。

(二) 不限具原住民族身份，惟原住民籍隊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隊總人數 50%。

五、年齡規定：年滿 16 歲者 (99 年 9 月 20 日【含】以前出生者，即比賽當日年滿 16 歲)。

六、註冊人數：每隊註冊人數以 6 人為限(出賽 5 名、候補 1 名)。

七、比賽規定：

(一) 每隊 5 人以接力方式進行，每人頂重 5 公斤農作物(地瓜、小米或玉米等)，雙手不得扶籃子。

(二) 比賽距離：每人來回跑距離 20 公尺(共 40 公尺)，交下一位選手依序接力完成。

(三) 採計時決賽，完成時間秒數最少者為優勝。雙手不得扶籃子，以時間多寡，依序排名，同分者則進行加賽，加賽規定如上述比賽規則。

(四) 選手比賽行進中若須扶正頂上物時，須停止腳步調整後始可再行前進，若有違例者處罰加 2 秒。

(五) 比賽進行中，單、雙手不得扶頭上籃子，若單、雙手扶正頂上負重物時(含頂上農作物掉落)，應由裁判鳴哨立即停止腳步，並回到違例發生點重新調整，扶正頂上物再起步，若不聽糾正者處罰加 2 秒。

(六) 器材設備：

1. 用籃子裝農作物由大會提供。

2. 毛巾尺寸：110*30cm/條，每隊 2 條重複使用(由大會提供)。

3. 選手應穿著統一顏色之上衣或搭配傳統服飾背心，服裝不符規定者不得出賽。

4. 選手若中途棄賽或未能全員抵達終點，該隊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5. 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

八、裁判人員：由具趣味競賽相關專業知能或實務經驗者聘任，並以具體賽事籌辦、競賽執行、裁判、教練資格或相關實務經驗者優先聘任。

九、獎勵：依競賽技術總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十、申訴：依競賽技術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爭議：依競賽技術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十二、罰則：依競賽技術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十三、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所有規則及章程修改之權利並適修訂另行公布。

115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

傳統撒網技術細則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

三、比賽分組：男女混合組

四、參賽對象：

（一）原住民族團體、各政府機關學校或喜愛原住民族文化及運動人士。

（二）不限具原住民族身份，惟原住民籍隊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隊總人數 50%

五、年齡規定：年滿 16 歲者（99 年 5 月 9 日【含】以前出生者，即比賽當日年滿 16 歲）。

六、註冊人數：每隊註冊人數以 8 人為限（出賽男 3，女 3、候補各 1 名）

七、比賽制度：

（一）採計分決賽方式進行，捕獲標的物數量越多者之隊為勝。標的物須完全覆蓋於漁網範圍內始列入計分，未完全覆蓋者不予計分。

（二）手撒網由大會統一提供，男生網具長 16 呎、女生網具長 14 呎。

（三）男生起線至放標的物區距離 6 公尺，每人各撒 1 次，1 分鐘內要撒出去且不可越線，越線及逾時者皆以零分計算；撒網者於哨聲響同時網掉落者，視同完成撒網，依實際情形計算成績。

（四）女生起線至放標的物區距離 4 公尺，每人各撒 1 次，1 分半鐘內要撒出去且不可越線，越線及逾時者皆以零分計算；撒網者於哨聲響同時網掉落者，視同完成撒網，依實際情形計算成績。

（五）隊伍各派 6 名選手於撒網區，以圈中標的物獲量計分，並由下一位選手，依序進行撒網捕標的物比賽，至最後 1 位選手將標的物量計分累計。

（六）撒網區範圍及放標的物區點規定範圍內，可後退、左右移動，選手不可超出於撒網區撒網，選手未依前開規定視為犯規，比賽中若有違反規定時，選手當次捕獲標的物量不得計分及累計分數。

（七）團體積分賽，計分方式：捕獲標的物數量越多者之隊為勝。

（八）倘計分相同者進行加賽，加賽規定如上述比賽規則。

(九)服裝不拘，不得穿著釘鞋(違者以零分計算)。

八、本項為趣味競賽，不列入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與代表隊選拔賽屬不同競賽項目。

九、裁判人員：由具趣味競賽相關專業知能或實務經驗者聘任，並以具體育賽事籌辦、競賽執行、裁判、教練資格或相關實務經驗者優先聘任。

十、獎勵：依競賽技術總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競賽技術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十二、爭議：依競賽技術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十三、罰則：依競賽技術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十四、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所有規則及章程修改之權利並適修訂另行公布。